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第 1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CSB01</a>	SV001	吳靄儀	143	公務員培訓
<a href="#">S-CSB02</a>	SV002	吳靄儀	143	公務員培訓
<a href="#">S-CSB03</a>	SV003	吳靄儀	143	公務員培訓
<a href="#">S-CSB04</a>	SV004	吳靄儀	143	公務員培訓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公務員培訓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解釋會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發展和做法，因應需要改變公務員的基本信念、思維和文化，以配合社會上不斷轉變的訴求。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特區政府會不時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發展及做法，因應需要改變公務員的信念、思維和文化，以配合社會上不斷轉變的訴求。公務員培訓處(下稱“培訓處”)及效率促進組一向持續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邀請地位卓越的海外專家及從業者擔任主講嘉賓。這兩個機構也提供培訓，包括管理變革的培訓，以及有助鞏固公務員的基本信念和維持有效公眾服務的才能培訓。培訓處亦為公務員提供海外訓練，並安排參觀及交流活動，讓公務員與外國的對口組織聯繫及學習。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公務員培訓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解釋下列事項：

- (a) 公務員培訓處的角色及編制，包括該處人員所屬的職系、該處決定公務員培訓需要的準則，以及培訓課程是否有助公務員妥善履行職務的評核標準；
- (b) 是否已經／會否委聘獨立的第三者評核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培訓課程的成效或不足之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 (a) 公務員培訓處(下稱“培訓處”)提供通用培訓，以配合整體公務員的共同需要，而各部門和有關職系管理當局則分別提供與工作相關的訓練和配合個別職系需要的管理訓練。培訓處有4方面的核心服務範圍：高級行政人員的培訓發展、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服務和推廣持續學習文化。培訓處由1名首長級薪級表第二點的公務員擔任主管，52%的編制為訓練主任職系人員(即54名訓練主任)。

培訓處與各局／部門的管理人員經常會面，並且對各級公務員進行意見調查，以及與他們舉行專題小組會議，就中央政策的推行、個別部門的需要及顧客的意見，確定他們的訓練需要。關於培訓課程和顧問服務的成效評估，參加的人員／局／部門會就有關的課程／服務是否切合需要、在工作上是否能應用所學以及講者／指導員的表現如何等，提供意見。

- (b) 培訓處每年提供超過1 000個培訓課程，其中約70%由外判機構提供。培訓處和有關的外間機構會根據(a)項所述的成效評估機制，評估各項課程的成效。如有需要，培訓處也會委託獨立的顧問評核課程，務求精益求精。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公務員培訓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解釋有何機制加強公務員持續進修的文化，以及提高公務員參加員工發展課程的興趣。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公務員培訓處(下稱“培訓處”)鼓勵公務員透過“公務員易學網”持續學習。培訓處亦要求政策局及部門擬定全年訓練計劃，以協助推行部門及中央措施；及制訂員工個人發展計劃，並密切跟進，確保計劃落實。

培訓處會監察公務員對培訓課程的意見，並與政策局及部門的管理層緊密合作，確保培訓課程能照顧不同員工的興趣及工作需要。培訓處亦提供多元化的培訓項目，並設有不同的培訓主題，以切合公務員的工作需要，及達致最佳培訓效果。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公務員培訓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解釋會否因應市民對公務員整體表現和特別範疇(例如種族平等)表現的期望，邀請本港和海外專家在培訓課程中演講，協助公務員加深了解與其工作有關的不同課題。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公務員培訓處(下稱“培訓處”)定期邀請本地及海外專家擔任培訓活動主講嘉賓，讓公務員對各個與工作有關的課題增進了解。近期講題包括司法覆核、處理投訴、提升服務以及精簡行政及規管程序等。就種族平等這範疇而言，培訓處在平等機會委員會(簡稱“平機會”)的協助下，為公務員提供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的培訓。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今，培訓處與“平機會”合辦了共六個研討會。培訓處將繼續舉辦這方面的課程，並物識合適的本地及海外人士擔任課程的主講嘉賓，使到課程更加豐富。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09